

N
H
O
N
G
G
U
O
F
U
S
H
I
—
—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中国赋税史

主编 王志端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9
F812.9
7
2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中 国 赋 稅 史

王志端 主编

X4K77/1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赋税史/王志端主编 .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ISBN 7-5005-3890-1

I . 中… II . 王… III . 赋税 - 经济史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831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c.gov.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双井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197 000 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255 定价：10.30 元

ISBN 7-5005-3890-1/F·3551 (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编写说明

为了满足财经类高等专科学校税务专业的教学需要，按照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的安排，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包括上自夏商周，下至国民政府崩溃（公元前2100年至公元1949年）共约四千余年的中国赋税历史。为了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我国赋税发展的历史轨迹，本书简要介绍了各个朝代更迭情况。按照从经济到财政的原则，概述了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状况，在此基础上突出阐述了各个历史时期的赋税制度、赋税变革和赋税管理。根据高等财经专科学校的实际和培养税务专门人才的需要，在编写中注意了“三为主、三兼顾”的原则，即以史为主，兼顾赋税理论和理财思想；以税为主，兼顾专卖收入；以田赋为主，兼顾工商各税。全书力求简明扼要。

本书按照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分为十章。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王志端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窦庆菊编写第三章、第四章；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杨文生编写第五章、第八章；广东财政专科学校彭成洪编写第六章、第七章；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原集美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林瑞斌编写第九章、第十章。全书由王志端担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设计、修改和总纂。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史料浩繁，在整理编写过程中，错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周春秋时期的赋税	(1)
第一节 中国赋税的产生.....	(1)
第二节 夏商周三代的赋税.....	(5)
第三节 春秋时期赋税制度的改革.....	(10)
第四节 奴隶社会的赋税管理.....	(14)
第二章 战国秦汉时期的赋税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赋税改革.....	(22)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赋税制度.....	(25)
第四节 秦汉时期的专卖.....	(31)
第五节 秦汉时期的工商杂税.....	(35)
第六节 秦汉时期的赋税管理.....	(40)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	(43)
第一节 概述.....	(44)
第二节 田赋和徭役制度.....	(46)
第三节 工商杂税和专卖.....	(57)
第四节 赋税管理.....	(63)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赋税	(6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二节 隋代赋税和徭役.....	(69)
第三节 唐代赋税和徭役.....	(71)

第四节	隋唐时期的工商杂税和专卖	(79)
第五节	隋唐时期的赋税管理	(86)
第六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赋税	(89)
第五章	宋辽金时期的赋税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宋代的田赋及徭役	(103)
第三节	宋代的工商杂税和专卖	(109)
第四节	宋代的赋税管理	(117)
第五节	辽金时期的赋税及管理	(120)
第六章	元代的赋税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田赋及徭役	(128)
第三节	工商杂税和专卖	(133)
第四节	赋税管理	(137)
第七章	明代的赋税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田赋和徭役	(143)
第三节	工商杂税和专卖	(152)
第四节	赋税管理	(161)
第八章	清代前期的赋税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第二节	清代前期的田赋	(169)
第三节	清代前期的工商各税及关税	(174)
第四节	清代前期的赋税管理	(179)
第九章	清代后期的赋税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田赋及差徭	(186)

第三节	关税	(189)
第四节	工商税收与专卖	(195)
第五节	厘金	(200)
第六节	赋税管理	(203)
第十章	中华民国的赋税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田赋和兵差	(212)
第三节	北洋政府的关税、盐税和其他税收	(216)
第四节	北洋政府的赋税管理	(223)
第五节	国民政府的田赋和兵差	(226)
第六节	国民政府的关税和盐税	(234)
第七节	国民政府的工商税收	(240)
第八节	国民政府的赋税管理	(254)

第一章 夏商周春秋时期的赋税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大约在几十万年以前开始形成原始社会，随着原始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经济。公元前2100年左右，我国产生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从夏朝的建立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第一个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国家为止，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奴隶制社会，战国时期封建经济萌动，地主阶级开始占有土地，属于奴隶制社会晚期。

第一节 中国赋税的产生

一、赋税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赋税属于经济范畴，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赋税和其他事物一样，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萌芽状态到逐步完善的过程。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赋税逐步发展起来，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由于生存的共同需求，逐步由散居集合为群居，随着渔猎经济的进步，促成了氏族公社最后的形成，而氏族制度的形成和逐步完善，又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

中国是世界上产生农业最早的国家之一。相传神农氏“因天

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①氏族部落成员利用天时地利，从事农业生产，使农业得到了发展。农产品的增多，家禽饲养业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成为农业的一个重要补充。

在农业家畜饲养业发展的基础上，由于人类生存和生活的需要以及在劳动中原始工具的改进，开始出现手工业生产，如制陶业、纺织业、缝纫业以及房屋建筑业等，这些手工业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本部落成员的生活需求，还没有从农业中独立出来。

农业、饲养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使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普遍得到加强，母系氏族社会逐步为父系氏族社会所取代。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产生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种社会大分工又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逐渐出现了剩余，农业产品有了储备，家畜有了富余，手工业产品自足有余，使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了。由于氏族部落内部生产发展不均衡，人们对财产的占有出现了差别，氏族内部产生了阶级分化，形成了占有丰富财产的奴隶主和被奴隶主剥削的奴隶，新的奴隶制社会形态在原始氏族社会内孕育产生。

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就需要建立维护其统治的国家机器，对内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对外抵御其他部落的入侵和掠夺，从而产生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护这个脱离物质生产的阶级统治机构的需要，奴隶主国家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强制取得所需物资，于是就产生了赋税。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

^① (东汉)班固：《白虎通义》。

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 所以，赋税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在历史长河中，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是国家经济生活中重要的经济杠杆。

二、中国初始赋税的特点

赋税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贡赋是中国古代早期的赋税形态。据史籍记载，夏王朝是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公元前 2100 年左右，夏部落日益发展壮大，在征服了许多弱小部落后，建立了夏王朝。“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② 这是夏王朝正式建立的标志之一。夏王朝以贡赋形式进行征收，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被征服的“万国”（即周围小国、部落及联盟等）向夏王朝贡纳土特产品，如兗州贡漆丝、青州贡盐、海物等等。二是对农产品的课征，“相地宜所以有贡”。^③ 贡赋的征收原则是：“禹定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而赋。”^④ 就是说，征税时按各地距离京畿的远近，土壤的肥瘠、高下，评定土地等级，征收收获农作物 $1/10$ 的税，这是我国最早的赋税形态。

据史料分析，夏代贡赋已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夏王朝以武力征服各个氏族部落后，向他们强行索取财物和农产品。各氏族部落为求自身安全，以贡纳物品以示臣服，因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7 页。

② 《春秋左传集解》。

③ 《史记》（一）。

④ 《通典·食货四·赋税上》。

第二，具有无偿性。夏王朝征收的贡纳物品，用于王朝军队建设，统治机构耗费，王朝贵族生活消耗等，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偿还性。

第三，具有原始形态的固定性。夏王朝对臣服部落征收的贡物是根据土地、物资多少确定贡物的等差，贡纳时间也无限制，因而不存在严格的固定性。对臣民“分田定税，十一而赋”的征收原则具有原始形态的固定性。

由于夏王朝脱胎于原始氏族社会，不可避免地带有原始社会的残余。其赋税征收还处于不成熟的幼年阶段。各部落贡纳时间和方物由于交通、地理条件的限制和生产能力的各不相同，因而不能定时、定量、定率进行缴纳。加之，臣服氏族并非受王朝的直接统治，贡赋强制性征收也大大减弱。因而，夏王朝征收的贡赋，只能是赋税的雏形。

三、奴隶制社会赋税的作用

赋税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国家机器建立之后，赋税随之产生。赋税从产生之时起，就对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在奴隶制社会，赋税同样发挥重要作用。其重要作用在中国古代奴隶制国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促进奴隶主国家政权的巩固。奴隶主国家具有实现阶级统治的职能，对外要抗御侵略，保卫国土和主权的完整；对内要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这就需要建立国家机器，扩充军队，设置官吏，兴建监狱等。国家机器本身并不生产物质资料，这就需要征收赋税，以布帛之征和粟米之征取得物质资料，以力役之征取得兵源和劳动力，从而在财力、人力和物资上保证奴隶制国家的需求。

第二，维护奴隶主阶级王室生活和百官俸禄的需求。奴隶制国家有庞大的官僚机构。据《尚书·酒诰篇》说：“越在内服，百寮庶尹”，这就是说中央有许多的官，“越在外服，侯男卫邦伯”，这就是说地方也有统治机构和官员，这些官僚人数既多，地位互殊，脱离生产，必然糜费大量资财。奴隶社会国王实质是最大的奴隶主，不仅生前骄奢淫逸，死后还殉葬巨额财富。赋税则是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第三，维护奴隶社会宗法统治。奴隶主为了维护王权，维护奴隶主贵族统治，以分封形式授地于诸侯，并逐级向下授于卿大夫和士。士、卿大夫和诸侯对天子，又逐级向上贡纳财物，形成了互为依存的关系。以赋税形式巩固和维护了奴隶主宗法统治。

第四，发展奴隶制经济。奴隶社会奴隶主为了统治者的需求，为了社会安定，把部分财物用于发展农业、水利灌溉事业；有时发生灾荒，为了维护简单再生产的需要，奴隶主发放一些救济，赈救饥民度过难关，这对于发展生产和安定社会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夏商周三代的赋税

一、政治经济概况

据古籍记载，自夏禹至西周灭亡（约公元前2100年到公元前771年），共约一千三四百年。在此时期，中国的农业、手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商业萌生，形成了较为发达的奴隶制经济。

夏商周三代的土地制度，主要是奴隶主占有制，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直接管理王畿之内的土地，对王畿之外的土地，则按

等级分给诸侯，诸侯再分给大夫，大夫分给士，土地可以在奴隶主之间彼此交换，但不允许买卖，叫“田里不鬻”。

夏商周三代时期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收入是奴隶制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因而重视农业的发展。相传夏禹区画九州，疏浚河流，开挖沟渠，平整土地，农田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在耕作时，提倡顺应节令变化，适时播种和收获，使农业粮食产量增多。粮食有余又促进了家庭饲养业如牛、鸡、犬、猪、羊等家畜和禽类饲养普及。

农业的进步，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相传夏代已有铜器生产，商周时期出现了专业工匠冶炼，青铜铸造技术有了重大发展。出土的商周时代铜器，不仅数量多，品种多，而且制作精美。如铜制礼器、容器、兵器、乐器、车马饰物等。特别是司母戊方鼎重达八百七十五斤，可见当时铜的冶铸技术已具有相当高的水平。

农业的进步，手工业的发展增加了社会剩余产品，从而促进了商品交换，萌生了商业。商代除了交换生活实用之物，商人还从千里之外贩运奴隶主贵族所需物品。从出土文物和铜器“王锡金百锊”、“贝十朋”等铭文的记载中，可知海贝、铜币已充当一般等价物。从商品交换的距离和商品交换方式，已比氏族社会晚期大大前进了一步。

随着奴隶制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强化对奴隶的统治，各种政权机构、法律、制度日趋完善。自夏禹废禅让，位传于其子启以后，加强了军队建设，修筑了监狱，据《卜辞》记载，商代设官职有“八政”，一次出兵人数可达3000~5000人，西周有“三事”，“六官”之设，五刑之罚，土地分封，井田之制，赋役之征等，这一切说明，奴隶制国家在巩固对奴隶统治的同时，统治机构，统治法令，统治手段，也日益扩充和完善。

二、夏商周的赋税制度

(一) 田制和田赋

1. 田制。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属奴隶主占有，相传禹治水之时，即观察土色，识别土质，把田土按高低，肥瘠情况分为九等，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夏王朝把土地按距离京畿远近分给奴隶主贵族，奴隶主贵族再按级下分，直至分到平民和奴隶耕种。商周则实行井田制。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商人始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亩地，画为九区，区七十亩，中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区。”周朝实行“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井田制中为公田，周围八块是私田，公田八家共耕，收获物归奴隶主。三代田制是奴隶主所有制，可以转让，不许买卖，土地按等级分配，实质是对平民实行劳动力课征。

2. 田赋。

(1) 夏代的田赋。夏代实行“贡”法。《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贡的比率是 $1/10$ ，即种田 50 亩，须将 5 亩的产品贡纳给贵族。据孟子引龙子的话说：“贡者较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① 这是指“贡”法因年成有好坏，根据相邻几年的农作物收获量，求出一个平均数量，以 $1/10$ 作为贡赋定额，不分凶年、丰年，都要贡纳规定数量的农产品，所以，夏代的贡法，是一种农业定额税。

(2) 商代的田赋。助法是商代的田赋制度，是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劳力课征。《孟子》说：“殷人七十而助”。是以 630 亩的土地，分为 9 块，每块 70 亩，中为公田，由 8 家共耕；外为私田，

^① 《孟子·滕文公上》。

8家各授一块。公田所获农产品交公，私田不再交纳田赋。实际是民力助耕的劳役地租。

(3) 周代的田赋。“彻”法是周代的田赋制度。《孟子》说：“周人百亩而彻”。是以900亩的土地，分为9块，每块100亩，中为公田，由8家共耕，年终按百亩实际收获量征收实物。私田不再缴纳田赋，亦属于劳役地租。

贡法、助法、彻法是三代田赋的征收形式，“贡”是一种定额税，助、彻法则采取比例税。《孟子》说是十一税，朱熹推算是九一税，实际上每户田赋负担率为 $1/8$ 。比例税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积极性，无疑“彻”法、“助”法比“贡”法是一个进步。

(二) 关市之征

中国关市之征始于西周。商代末期，商业贸易已经出现，但这时实行的是“工商食官”制，手工业，商业都属于奴隶主官办，故不征税。称之为“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①。即在市场上交换的物品并不征税，对通过关卡的物品，只检查通过物品有否违禁事例，也不征任何税收。到了西周后期，由于私营个体手工业出现，商业交换活动日益频繁，商品种类增多，商贾活动范围扩大到数百里，以至千里以上，有了征收关市税的可能与必要。西周统治者由于日益增加财政的需求，也为了保护农业对劳动力的需要，开始征收关市税。西周的关市之征主要有关市税和山泽税两类。

1. 关市税：关税，是一种通过税。古代的关，或设于道路要隘之处，或设于王朝国境交界之处，其作用主要是稽察过往行人与货物，以后扩大到对过往货物征收关税。关税的征收，春秋各国未曾全面推行，主要在齐国、晋国和宋国。一般征收较轻，

^① 《礼记·王制》。

征收范围也不广泛。

市税，在西周时，是指邸舍列肆，守斗斛，诠衡的征收。据史载，有紩布^①、总布、质布、罚布，廛布等名目。紩布，即对商铺所征的税；总布是对守斗斛诠衡者征税，具有营业税性质；质布为质人所罚之钱（质人是职掌物价和货物质量的官员）；罚布是对犯市令者的罚款；廛布是对商人储存货物的店铺的征收。西周关市之征使用泉布，意味着货币经济日渐发展。

2. 山泽税：是对山林、水泽所出物产征收的税。征收的实物有山林所出之兽皮、齿、角、羽翮等，水泽所出的鱼、盐等水产品，具有山林水泽特产税的性质。

（三）力役之征

力役之征是古代王朝对民力需求，强制平民负担徭役的劳力课征，包括力役和军赋。

1. 力役：据《周礼》记载，主要从事的劳役活动为：“作田役”即跟随诸侯、大夫从事狩猎；“比追胥”，即缉捕贼寇；“令贡赋”，即运送官物及贡赋之物。据史籍记载，周代力役规定一般是一户一人，服役期限一般是一年三日，最少一日，如遇灾荒凶年则不服力役。服役年龄京畿人烟稠密自20~60岁，乡野人烟稀少，自15~65岁。力役有舍免，如贵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都可免役。

2. 军赋：包括兵役和军赋。周代兵役一般是7家出1人服兵役，谓之“一夫从军，七家奉之”，按规定轮换。兵役之需如兵车，戎马，干戈武器，则取自军赋。据《汉书》记载，周代“因井田而制军赋”，设有丘赋、甸赋、同赋、封赋、畿赋共五种。如丘赋，为1丘之地（16井）出戎马1匹，牛3头；1甸

① 布，泉也，古代钱之同义字，下同。